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7號

債權人 徐黃碧鈴

債務人 吉士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中政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吉士利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於送達
5日內補正支票退票理由單、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4
年3月3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
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